

债券简称：

17 西煤 01

债券代码：

11257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西焦煤”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持有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51%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西焦煤，股票代码：000983）自2021年8月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1年8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23101349
注册资本	380,435.2562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春豪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沙曲村
经营期限	2001-02-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加工（原煤、精煤、焦炭及副产品）；矿用设备修理、技术开发与服务；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黑色金属、机电产品、废旧金属、煤炭、焦炭的销售；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山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与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焦煤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建泽
注册资本	1,062,322.9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91140000731914164T
经营期限	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4）交易意向性文件

2021年8月6日，公司与焦煤集团就收购华晋焦煤股权事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山西焦煤拟收购焦煤集团持有的华晋焦煤股权，并视情况购买其他主体持有的相关资产，且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方案以双方及相关交易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3、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要求的文件。

（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西焦煤，股票代码：000983）自 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海通证券作为“17 西煤 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余亮、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5 日